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學生
鑑定與安置說明會計畫

一、依據：金門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推廣資優教育，增進本縣教師與學生家長對資優教育的瞭解。

（二）宣導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與資優教育服務理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

（三）協辦學校：金門縣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112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及各國民中學七升八年級在校生，且設籍於本縣或已將戶籍遷入本縣，將在本縣就讀國中之學生。

(二)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
(三)本縣對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語文類)資賦優異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、家長。

五、時間：113 年 03 月 09 日（星期六）09：30-12：30

六、地點：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3 月 7 日(星期四)前完成報名。

(一)教師：請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/研習報名/縣市查詢/金門縣/查詢本案報名。

(二)家長：以 Google 表單線上填寫報名。(https://forms.gle/VMzt21Cp4SnJwCay6)

七、活動流程：

113 年 03 月 09 日(星期六) 09:30-12:30		
參加對象：(一)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國中七升八年級在校生 (二)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特教業務承辦人 (三)本縣對語資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、家長		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9：30 - 09：50	報到	輔導室
09：50 - 10：00	校長致詞	莊錦智校長
10：00 - 10：50	資優教育理念宣導 說明資優實務分享	資優教師團隊
10：50 - 11：00	休息	-
11：00 - 11：50	鑑定流程說明 安置服務方式說明	王炳志主任
11：50 - 12：30	Q&A 時間	特教資源中心/金湖國中

八、參加教師核以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金門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敘獎：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後，承辦相關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劃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